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：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：30 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,97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吕宏飞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

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9 年净利润为 1,015,844.4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11,080.85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228,041,371.43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09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拟继续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,9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肖东律师、吕宏飞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4月28日